证人询问笔录

(本笔录属于第2次公审记录的一部分) 法庭书记员印

姓 名 江 秋莲

年龄 ■■■■■■生生

职业

询问及陈述

参考附页

关于对该证人的询问,根据裁判员法 65 条 1 项的规定,将参与诉讼的相关人员的询问及陈述等记录在记录媒体中。

以上

宣 誓

我凭良心, 讲述真实, 不隐瞒任何事, 不说谎言, 特此宣誓。

证人 江秋莲

渡边检察官

证人您是这件案子的被害人江歌的生母对吗? 是的。

证人您是在中国居住,这次因为庭审而来的日本对吗? 是的。

从江歌来日本以来,证人您和江歌联系的频率是怎样的?

每天都在联系。

是使用什么联系的?

用微信。

也叫 wechat, 微信, weixin 对吗?

是的。

这是一个可以发文字信息,也可以像打电话一样进行声音通话的软件是吧?

是的。

在这个案子的调查过程中,有日本的警察对来日的证人的手机进行微信界面的拍摄了对吧?

是的,拍摄了。

从这个界面来看,证人您是在 2016 年,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晚上,在案发前和令媛通过微信打电话了是吗?

是。

(甲)证据编号134附加资料展示

我现在展示附加资料的第一张,还有第二张。这两张资料的左边显示的界面,是证人您的手机微信界面对吗?

是的。

这个资料右边的表是左边界面内容的翻译。您看一下资料 2, 这个界面的写着 5, 6, 9还有四方形内的号码的地方是语音通话部分对吗?

是的。

这个界面的 5, 6, 9 的上面,虽然稍微有点看不清,这个是表示了一个时间。根据我之前问您的结果,这个时间表示的是语音结束的时间 对吗?

是的。

这么说,关于这个时间的意思,首先 5 表示的是在晚上 9 点 26 分里结束了 20 秒的通话的意思对吗?

是的。

那么,关于6是指在晚上10点15分时结束了49分20秒的通话,以及9是指在晚上11点8分时结束了52分36秒的通话对吗?

是的。

其实这份报告书是我们手误,我们写的是这个时间是通话开始时间。 这个其实是错的,这是个错误。

•••••

我们计算了正确的通话时间,是晚上 9 点 26 分左右到晚上 11 点 8 分左右,加上中间一小段中断的时间大约通话 1 小时 40 分钟左右,和证人您的记忆有出入吗?

没有。

那么证人您在通话时在哪里?

在中国。

在中国的哪呢?

在自己家。

这个界面显示的时间,是中国标准时间是吗?

是,是中国时间。

中国和日本有时差,日本比中国快1个小时对吗?

是的。

这么说,通话时间改为日本时间的话,就是 11 月 2 日的晚上 10 点 26 分到第二天 11 月 3 日的凌晨 0 点 8 分对吗?

是的。

那么,我想问一下这个时间与令媛的通话内容。首先通话时,令媛是什么情况?

她在东中野站。

在1小时40分钟左右的电话里,大概都说了什么内容的话题?

说了很多。说了刘鑫男朋友的事,江歌对将来的计划和梦想之类的话题。

那么,首先针对刘鑫和她男朋友的话题进行提问。询问之前我想先确定一下前提。证人您在通话时知道刘鑫吗?

是的,稍微知道点。

你实际上见过刘鑫吗?

您是说什么时候?

我改变提问方式。11 月 2 日的晚上打电话这个时间前,您见过刘鑫吗?

见过。

那是什么时候?

2016年3月,在中国青岛的机场见过一次。

那之后还见过吗?

2016年8月26日到9月2日我来日本看江歌的时候也见过刘鑫。

11月2日晚上的时候,证人您知道刘鑫在令媛家居住吗?

知道。

那么现在回到电话内容的提问。首先关于刘鑫和她男朋友的事,令媛都和您说了什么?

你是说那晚的对话吧?

对,那时候你们说了什么请告诉我。

我听江歌说, 刘鑫的男朋友来江歌家看刘鑫了。

如果您还记得令媛当初说的话,请把原话原封不动的告诉我。她原话怎么说的。

她原话说,妈妈今天有人来我家了你猜猜是谁。是谁啊。你男朋友吗?不是,开玩笑,妈妈不许开玩笑。是那个刘鑫的男朋友。

这是你和你女儿的对话内容是吗?

是的。

这段对话的后续请告诉我。

然后我问江歌,他来干嘛,江歌说是来找刘鑫的。 请继续。

然后刘鑫给江歌发信息说把男朋友赶走,代替她把男朋友赶走。请继续。

然后江歌回到家,发现刘鑫的男朋友在自己家走廊站着,于是就 问刘鑫男朋友说,你怎么知道我家在哪。然后江歌对刘鑫男朋友 说你给我滚。然后那个男朋友说,你凭什么对我指手画脚。江歌 回答说,这是我家门口,你给我们添麻烦了,我为什么不能赶你 走。然后我问江歌,你是怎么把他赶走的,江歌说,就是说你回 去,回去,请你回去。

后面的对话呢?

然后江歌和我说,妈妈,刘鑫的男朋友不像个君子。

对于这句话,证人您是怎么说的?

我说对江歌说,宁可得罪君子,不要得罪小人,你小心他打你。然后江歌说,妈妈你放心,在日本先出手的人会被警察抓捕的。然后我问江歌,那谁能证明是对方先出手的?江歌回答说,啊是啊。妈妈说得对。请放心吧,我不会和那个人吵架的。但是即使这样我也不放心,于是继续说教,江歌说,妈妈你放心。日本的治安很好,出警很快,周围还有邻居请放心吧。

之后还有什么对话吗?

关于刘鑫男朋友的事也就是这些了。之后就是关于江歌自己的未来的梦想和人生计划。

这个话题在案发前的电话里也出现了是吧?

是的,我们说了很多。

令媛说了些什么呢?

江歌说,妈妈对不起,我都这么大了还花妈妈的钱。还说了参加了很多公司的说明会。说想在日本工作。江歌是个非常直率的孩子,对于人际关系复杂的环境不是很喜欢。我对她说,让她回来参加中国的公务员考试,她说不是很喜欢那种环境,想在日本工作。不想去大公司,想去中小公司,因为中小公司可以学习到全面的知识和业务技能。

她说如果能在日本学到获得安定的收入的能力的话,也可以在日本自己开公司。然后在东京买房子,叫妈妈来日本,说要一起住。如果将来有经济能力,开一个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酒吧。她说她想开酒吧的目的是,现在都是独生子女多,朋友少,就像我和妈妈这样既是母女又是朋友什么都可以说的关系的太少了,生活中的压力什么的也没有可以倾诉的对象,梦想就为了这样的人开一个酒吧,建一个偶尔可以说话的地方。在那通电话里她和我商量 2017 年的春节后就能定下工作,2017 年的春节我去日本和她一起过年。然后还说了很多美好的将来的事。

证人您在案发后,把这通电话的事和警方说了是吧? 是的。

和女儿的最后通话,留下印象了吗? 是的。刻骨铭心。

关于电话最后的事情请告诉我,你们在电话的最后是如何结束的? 她在车站见到刘鑫了。

那个时候和女儿的对话以及听到的女儿所说的话,能再说详细点吗?

我很明白我女儿的癖好,或者说是习惯。她和我通话时用的耳机,同时发送了界面上的信息。那天也是,她一边和我说话一边给刘鑫发信息。和她说话的时候,我听到了车站的广播。然后听到了她和刘鑫说话。然后听到江歌在叫少女,汉语叫少女。我听到了少女的声音,然后听到了我给你带了馄饨了的声音,然后刘鑫回答说「啊太好了,今晚有馄饨吃。」平时我都是和她一直聊天陪她回家,等她进了家门上了锁才挂电话。但是那天我听到她和刘鑫的说话声,两个人见面了,都在一起我就放心了。就想算了,都见到了,我想两个人一起回家就放心了,于是和江歌说,「啊,两个人见到了啊,那挂了吧。」然后就挂了。现在我很后悔,如果那天一直和江歌聊天的话,陈世峰看到我和江歌在打电话,江歌也许就不会被杀了。

我想问一下,这通电话之前,还有以前,您听说过令媛有带护身刀的事吗?

没有。

那你听说过刘鑫会带刀护身的事了吗?

没听说过。

案发前和令媛打电话的时候,令媛有感受到危险的样子吗? 没有。

根据您刚才的证词,您在2016年8月26日到9月2日来日本见女儿了是吧?

是的。

你那个时候在女儿家居住了吗?

是的。

本案的凶器考虑到是一把水果刀,您在女儿的家中见过这把刀吗?没有。

审判长,最后一个问题,我想让证人看一下和凶器同款的水果刀,看她有没有印象。

出示(甲)127号证据附加资料第一页

你见过这把水果刀吗?

没有。

是的。

辩方律师

刚刚你的证词说,江歌的梦想是将来开一个酒吧对吧?

江歌是能喝酒的体质吗?

稍微能喝点,平时不喝。

我问一下关于 11 月 2 日深夜电话的事。电话里, 江歌听刘鑫说非常害怕被告?

没有。

那天为什么和刘鑫一起回家?你是怎么听说的? 是的。

11月2日那天为什么和刘鑫一起回家?说了是什么理由了吗?刘鑫给江歌发信息说我很害怕等等我。

刘鑫害怕什么?

我不知道。

你的证词里说,11 月 2 日的傍晚,刘鑫的男朋友来江歌家门前了是吗?

是的。

11月2日的傍晚, 江歌说过当时刘鑫在哪吗?

晚上的时候吗?

11 月 2 日的傍晚, 刘鑫的男朋友来江歌家的时候, 江歌说当时刘鑫在哪了吗?

刘鑫当时在江歌的家里。

我换个话题。江歌和您说了不想再和刘鑫一起生活了是吗? 说了。

是因为和刘鑫一起生活对江歌来说是困扰是吗?

江歌原话说,刘鑫在家不做家务,也不买生活用品,也不扫除,扔垃圾都是等我在做。

这么说来是挺困扰的是吧。刚才您说了江歌和妈妈约好了今年(2017年)一起在日本过年是吧?

是的。

那个时候,您听过江歌和您说关于要把刘鑫赶出去之类的事吗? 没提及这个话题。

我再问一个其他的事。你在 2017 年 12 月以后,把江歌的手机的来往记录提供给了检察厅的检查人员了是吗?

是的。

在江歌的手机来往记录里,有江歌把她和被告人的聊天记录截图发给刘鑫的信息吗?

对不起,请您把问题再说一遍。

为了方便回忆,检察厅可以把事前公开的记录展示一下吗?

审判长

这是怎么回事?

辩方律师

上周五不是接受了事前公开吗?

审判长

你所说的公开的目的,是以询问为前提的公开是吗?

渡边检察官

是的。根据情况,有可能会提到被告人的问题,所以前几天把在紧急 开庭前结束后翻译的东西公开了。

审判长

你说的方便回忆,是说刚才提到的给刘鑫发截图的回忆吗?还是说别的什么记忆。

辩方律师

是指证人,有没有看到过江歌和被告人之间的聊天记录的回忆。

审判长

那你能再问她一遍吗?给她看之前先问一下。

辩方律师

你看过江歌给刘鑫发的■■■和■■■的聊天记录吗(陈世峰和江歌)?

后来看江歌手机才明白的,看了南侨十五的信息来往,明白了为什么那个人(陈世峰)拿到刘鑫的手机,用刘鑫的手机和江歌开始联络。

那之后,(江歌)向刘鑫说了陈世峰与江歌直接联系了这件事的书面内容,你有印象吗?

那是这次案发后,我在江歌手机里看到的。

从结论来说就是你看到了对吗?

是的。

江歌的手机里还有和被告人的聊天记录吗?

没有,江歌把 拉黑了,因为不想再和他联系。

这么说,过去是有联系的,因为不想联系了有拉黑的痕迹,这么理解对吗?

是的。但是有前提。首先,■■■是从刘鑫手机上知道江歌的联系方式的。

江歌的昵称是左岸, 你见过她用这样的昵称吗? 是的, 您说得对。

江歌的微信昵称是**■■■**是吧? 是的。

所以是有记录显示**■■■**和**■■**有过联系是吗? 是的。

你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左右的晚上,你和刘鑫直接见面说话了吗? 是的。

你那个时候责怪了刘鑫 290 多天不联系你了吗?

建元检察官

有异议。这不在主要询问的范围内,没有关联性。

审判长

不在主要询问的范围内。请换个问题。

辩方律师

你看到了江歌的遗物,一个黑色的背包了吗?

看到了。

你听到过搜查机关说过关于在现场发现的背包拉链是否是拉上的了吗?

建元检察官

有异议。这是在求证传言。

审判长

请换个问题。

辩方律师

案发后,关于江歌背包里的钥匙,你看到了吗?

关于这件事我没有清楚的印象。因为当时基本都在警察署。

渡边检察官

因为辩方律师是围绕最近证人给检察官提供的江歌的微信聊天记录进行提问的,检察官这边也想问一下。这是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证 人您拿给检察厅的江歌使用过的手机对吧?

是的。

这部手机在案发后不久,就暂时还给了您,然后这次又让您带过来了是吗?

是的。

在刚刚的证词中,有关于**■■**这个账号的提问对吧? 是的。 根据证人您的证词,被告人是从刘鑫的手机上知道的江歌的联系方式的对吗?

是的。

那就是说证人您看了江歌手机的微信内容,知道了这件事是吗?

从江歌的手机历史记录里知道的。

是江歌的手机的历史记录是吗?

是的。

那是江歌和谁联系的微信?

江歌和刘鑫之间的微信,江歌把自己和**■■■**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发给刘鑫了。

你是看了江歌的微信聊天记录,就认为被告人是从刘鑫的手机里知道了江歌的联系方式的,是这个理由吗?

看对话就是这个意思。

那是什么样的对话?

有一个这样的聊天记录: 明明是刘鑫的微信 ID, 却问刘鑫在哪, 然后江歌回答你是谁, 然后刘鑫微信 ID 回答说我是刘鑫男朋友。

你看了这个对话,于是认为被告人通过刘鑫的账号给江歌发信息了是吗?

是的。

那大概是什么时候的对话?

具体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了。有必要的话把江歌的手机拿过来也可以。

关于这个时间我想再问最后一个问题,为了方便回忆,我可以只给证 人看吗?

审判长

关于时间有争议吗?

辩方律师

没有争议。

审判长

那你给她看吧。

渡边检察官

根据刚刚的确认,证人所说的对话发生在 2016 年,2016 年的 9 月 1 日,没错吧?

有手机记录的, 我觉得没错。

须藤审判员

你每天晚上都会在江歌从车站回到家的时候打电话是吗?

并没有固定联系的时间,但是每晚都是她到家后我才睡。

刚刚提到的 11 月 2 日的 1 小时 40 分的对话,说明江歌一直在东中野站是吗?

那天我说都这么晚了又冷还等她啊?她说,妈妈我现在在店里很暖和的地方等刘鑫。

以上